**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规划设计服务

采购单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02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_Toc2535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Toc1706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8](#_Toc927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262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295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长堽校区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规划设计服务采购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人民币1350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135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招标范围** |
| 1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 1 | 项 | 设计内容：根据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地方法规及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进行详细规划，主要内容有：规划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建筑和绿地的空间布局、景观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及整体效果图布置，道路系统、绿地系统、工程管线和竖向规划设计，主要建筑单体（平、立）以及相应的工程量、拆迁量、造价估算，提供规划设计文案（设计理念、建设思路与目标等）的综合设计服务。 |

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成果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投标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网址http://www.gxsdxy.cn/）首页采购信息栏自行下载电子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15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 间：2023年7月17日15时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7月11日17：[00。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函（说明投标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加盖公章，以上材料扫描成PDF文件发送到gxsdxyzcgl@163.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后无需至现场报名）。](mailto:00。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函（说明投标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加盖公章，以上材料扫描成PDF文件发送到gxsdxyzcgl@163.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后无需至现场报名）。)

2.为保证各供应商能了解采购项目现场情况,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有意向参与竞标的潜在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具体如下：

现场考察时间：2023年7月12日上午9：30（其中9：00-9:30为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第一教学楼前。

现场考察联系人：韦老师，联系电话：15077154456

参与踏勘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公司介绍信等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1. 潜在供应商承担自己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长堽路99号

项目联系人：韦老师，联系电话：15077154456

采购联系人：李老师、唐老师，联系电话：0771-2085121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规划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  **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35000.00元 |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及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投标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7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 |
| 10.1.1 | **资格证明文件：**  ★（1）竞标声明**（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2）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3）特定资格要求的材料：供应商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信用声明函及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必须提供）**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1）～（8）项材料标注“★”必须提供且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磋商无效；其他材料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
| 10.1.2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4）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5）设计工作大纲及规划设计方案说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及服务响应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7）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技术人员配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需提供业绩一览表和佐证材料，格式后附）。删除。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以上（1）～（7）项材料标注“★”必须提供且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磋商无效；其他材料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0.1.3 | **报价文件：**  ★1、竞标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2、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
| 12 | 磋商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的报价或者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报价无效。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4、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3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14 | 磋商保证金：无。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15时00 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并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将不予接收。** |
|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地址：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 17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8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24.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成交公告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故逾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 24.3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金额的**3%** 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交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联系人及手机号、邮箱等信息，以便我单位财务部门开具履约保证金票据。如果中标者弃标，则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金融机构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在设计服务工作完成7日后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1），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成交供应商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无息）。 |
|  |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招标机构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招标机构”是指：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中心。

2.2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也称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磋商供应商资格及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4.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5.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条件、条款、格式和评标办法。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词意含糊等情况，请按本须知9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答疑要求，否则视为无异议。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给采购人招标机构，并电话通知采购人招标机构联系人予以确认，采购人对供应商逾期提交的澄清申请将不予受理。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的，采购人都将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公告在网上发布，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人官网（www.gxsdxy.cn）发布。

潜在供应商在提交报名投标函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违法分包。

**8.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4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8.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编制、装订和封装。

9.2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10.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0.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0.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要求**

12.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的报价或者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报价无效。

12.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3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2.4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3.竞标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人招标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

**14.保证金**

14.1本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5.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为“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

15.2 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复印)或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同时加盖公章。

15.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错漏需修改，须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叁套)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16.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 磋商项目名称；

2） 磋商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 年月日北京时间时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6.3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应当拒收。

采购人招标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招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项目代表1人和有关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18.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8.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8.2.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人招标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8.3 最后报价**

18.3.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商务性及技术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8.3.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8.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8.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2 采购人招标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8.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文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文件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5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响应文件或最终竞标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在磋商过程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有效期、服务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招标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22.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3.成交结果公告**

23.1 本项目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官网（www.gxsdxy.cn）公告成交信息。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3.3 竞标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3.4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24.1 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4.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有权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采购活动，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备案。

24.3 履约保证金

24.3.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成交价的3%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对公转账方式缴交，不接受金融机构保函。履约保证金缴存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24.3.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4.3.3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八、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项目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服务要求** |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规划设计服务 | 1项 | | 1.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规划用地面积135亩，主要服务内容有：规划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建筑和绿地的空间布局、景观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及整体效果图布置，道路系统、绿地系统、工程管线和竖向规划设计，以及相应的工程量、拆迁量、造价估算，提供规划设计文案（设计理念、建设思路与目标等）的综合设计服务。  **▲2.**采购服务内容：根据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地方法规及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进行详细规划，设计内容为规划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建筑和绿地的空间布局、景观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及整体效果图布置，道路系统、绿地系统、工程管线和竖向规划设计，主要建筑单体（平、立）以及相应的工程量、拆迁量、造价估算，提供规划设计文案（设计理念、建设思路与目标等）的综合设计服务。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合格标准。  **▲4**.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的40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服务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5**.设计成果文件的组成：  （1）规划设计报告: A3装订成册的文字、图件成果。具体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规划设计理念；校区总平面图(深度由设计单位自定，重点表达规划结构)；相关分析图(分析类别结合设计理念自定)；整体鸟瞰及标志性单体(表达方式不限，效果图、 手绘、模型等形式均可)；建筑风格意向(表达方式不限)；景观风格意向(表达方式不限)；经济技术指标；工程量清单及估算等。以上为投标文件所必需包含的内容，设计院可以根据自身方案需要增添更多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2）彩色挂图(包含总体平面图、分析图、鸟瞰图、外观效果图、各项专业规划等):0号图纸尺寸。  （3）设计文件需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的会审通过，并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到位，经同意后方可验收。成果文件份数：10份。  **▲6**.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提供纸质版（一式十份）及电子版1份。 |
| ▲**二、商务服务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 | |
| **▲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 | 1.人员保障：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项目设计规范要求，在规划设计前配备足够、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设计人员实施本项目，保证项目进度、质量。  2.服务要求：（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等相关规范要求组织开展设计服务，按项目设计进度要求倒排项目工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规划设计。（2）根据项目后续报批审查意见完善设计文件。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合格标准。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质量保证期：国家现行规定的设计质量期限。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4小时内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的报价或者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被视为无效。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4.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服务地点及成果交付时间** | | 1、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  2、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服务合同生效后的40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服务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 |
| **▲付款方式** | | 1.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2.付款条件：经采购人验收认可，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100%。 | |
| **▲履约保证金** | | 1.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按成交价3%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在设计服务工作完成7日后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1），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成交供应商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无息）。如果中标者弃标，则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银行账号：20006001040000459 | |
| **▲其他要求** | | 1.投标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不能超过预算最高限价。  2.磋商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差旅费等；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交设计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认可。  4.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项目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 =（基准价/某供应商最终报价金额）×20分 | 20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设计工作大纲及规划设计方案分 | （1）设计工作大纲和规划设计方案分（满分25分）  一档（6分）：有简单的设计工作大纲及规划设计方案说明文本，但方案材料对项目的背景及前期资料的收集、分析、理解与认识不够清楚，发展定位不够准确，规划设计说明对项目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条件、设施配套、道路建设及周边状况等现状基础条件表述不够清晰，规划实施方案简单、粗略，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基本要求。  二档（12分）：有比较详细的设计工作大纲和规划设计方案说明文本，对项目的背景及前期资料的收集、分析、理解与认识比较到位，规划设计说明对项目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条件、设施配套、道路建设及周边状况等现状基础条件、经济技术指标的理解分析和表述符合采购人现状及对未来发展的要求，总平规划、建筑及空间布局、景观规划、道路、管线等设计比较合理、空间利用率较高，有简单的工程量清单及投资估算，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能满足采购人的总体规划和功能布局要求。  三档（1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规划理念和可执行的规划实施计划，对项目的整体规划思路和空间布局、标志性单体的设计方案计划有一定的前瞻性、独特性，能突出表现采购人的行业特色、文化底蕴，整体布局比较科学、合理，投资估算及工程量清单比较详细具体、符合市场情况，方案总体比较科学、可行，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四档（2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设计工作大纲科学合理有深度，规划方案顶层设计理念突出、定位科学、总平规划布局清晰，总体规划和标志性单体设计思路明确，充分体现绿色、生态、人文和谐一体的特点，完全契合项目需求。 | 25 |
| 2.2 | 项目组织实施分 | （2）项目组织实施分（满分15分）  一档（3分）：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程度一般，有简单的工作计划、设计组织安排方案，但缺少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没有针对设计质量和工期控制提出保障措施或办法，方案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项目质量及工期要求。  二档（7分）：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程度一般，有简单的工作计划、设计组织安排方案，对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比较准确，对设计质量和工期控制提出了较具体的保障措施或办法，且办法措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设计组织实施基本能满足项目质量及工期要求，方案总体评价为一般；  三档（12分）：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程度较好，工作计划、组织安排方安贴合项目实际，对规划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比较透彻、把握比较准确程度，对质量和设计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办法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设计组织实施流程合理，能满足项目质量及工期进度要求，方案总体评价较好；  四挡（15分）： 在三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全面清晰，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把握准确，工作计划、设计组织安排科学合理，对设计质量和工期控制的方案和措施完善、得当、可行，方案有较强的可行性，总体评价好。 | 15 |
| 2.3 | 服务响应承诺方案分 | （3）服务响应承诺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简单，设计变更制度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合理，后续跟踪服务的措施不具体，没有完全响应采购人的要求，服务响应整体评定为差。  二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方案比较较详细，有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阶段的要求，设计变更制度体系一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一般，服务响应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服务响应整体评定为中。  三档（11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方案较详细，有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设计服务团队，有比较具体的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设计变更制度体系较完整，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基本可行，整体服务响应承诺程度满足项目采购要求，服务响应整体评定为良。  四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有完整具体的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保障承诺，设计变更制度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设计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结合项目实际对施工建设阶段技术支持的工作配合提供本地化服务且明确承诺，整体服务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服务响应整体评定为优。 | 15 |
| 2.4 |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 | （4）组织结构较合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筑师一级资格，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城乡规划、建筑设计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少于3人，满足以上条件的，得基本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每人加1分，此项满分15分。（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 |
| 3 | 业绩分 |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含2020年）承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满分10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需清晰反映业绩项目的甲乙方信息、合同标的内容、合同金额及签章页，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4.总得分＝1+2+3 | | | 100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2名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长堽校区规划设计服务

合同书

**采 购 人：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规划设计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规划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规划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

服务内容：根据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地方法规及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进行详细规划，主要内容：规划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建筑和绿地的空间布局、景观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及整体效果图布置，道路系统、绿地系统、工程管线和竖向规划设计，以及相应的工程量、拆迁量、造价估算，提供规划设计文案（设计理念、建设思路与目标等）的综合设计服务。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本合同签订论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它上级指导文件、上位规划及各专业技术设计规范。

2.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成交公告或成交通知书）

（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响应文件

（5）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成交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四、合同工期**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初步文案并向甲方汇报。规划设计初步文案得到认可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规划设计文案，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七、合同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预付款：无。

1.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2.付款条件：经采购人验收认可，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100%。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项目成交金额的3%，即：（大写） 元整（¥：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交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联系人及手机号、邮箱等信息，以便我单位财务部门开具履约保证金票据。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供应商在设计服务工作完成7日后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1），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成交供应商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无息）。如果中标者弃标，则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设计人承担。

**九、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9.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组成： （1）规划设计报告: 装订成册的报告说明及附件材料（A3格式）、图件成果。（2）彩色挂图(包含总体平面图、分析图、鸟瞰图、外观效果图、各项专业规划等):0号图纸尺寸 。

9.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纸质版一式10份，电子档1份 。

9.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要求： 合同生效后的4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服务提交全部服务成果文件。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方便调查资料及文件。

10.1.2 在乙方提交技术方案后，甲方应及时给乙方反馈书面意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的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和其它书面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10.1.3 技术方案按咨询与评议意见修改定案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正式成果通知书。

10.1.4 甲方重大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编制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0.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用。

10.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编制费，编制文件不合格的除外。

10.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10.2设计人的和义务**

10.2.1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10.2.2 乙方根据甲方规划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完成规划设计，提交成果文件，并协助甲方取得规划设计主管部门审批。

10.2.3 项目成果文件提交甲方审查后，如乙方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成果界定标准，经甲方退回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成果界定标准或甲方合理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10.2.4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参与项目方案的介绍，项目编制完成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规划的技术解决工作。

10.2.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规划编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10.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甲方相应直接经济损失。

10.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损失的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没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需按照工程设计费的10％赔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单方面意愿要求进行设计变更导致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1.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于设计人的过错造成设计缺陷，经整改仍无法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造成的损失要求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11.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四作为违约金，并对造成的发包人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逾期交付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达到三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损失。

1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擅自将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转包或分包部分设计费3倍的违约金。

11.6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人到工程所在地处理相关设计问题。在合理时间内设计人未能派人到工程所在地处理相关设计问题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1.7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应依据发包人的要求在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前提下，进行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1.8 设计人应保证其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1.9 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员。

**第十二条　争议和纠纷的处理**

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本合同争议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 知识产权**

13.1本项目设计成果（包括所有图纸、电子文本和文字资料等）的著作权，在甲方支付所有合同款项后，即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之前设计成果（包括所有图纸、电子文本和文字资料等）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13.2本项目设计成果著作权依照前款规定归属甲方后，乙方仍享有署名权, 且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

13.3甲方就本项目对外的所有媒体宣传，应注明乙方所承担的设计内容并在显著位置注明乙方名称、logo等。

**十四、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出具正式成果通知书结束为止。

15.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叁份，设计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15.6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
| 地址：广西南宁市长堽路99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 话：0771-2085123、2085505（传真） | 电 话： |
|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开户名： |
| 帐 号：20006001040000459 | 账 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 ）退付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  单位  项目  部门  审核  意见 | 是否质保期或服务期满：□质保期满 □服务期满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项目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  单位  招标  部门  审核  意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工程，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 标段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附：代理人信息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委托书必须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按规定格式及内容填写，文字要工整清楚。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四、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⑴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写明对本项目具体服务参数或商务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不能仅仅是简单地复制原采购文件需求或仅注明“符合”、“满足”），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偏离说明”中应明确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在本项目担任的岗位或职责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件等相关复印件，以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为上述拟投入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发包方 | 发包方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能清晰反映甲乙方名称、项目合同标的内容及签章页等信息的合同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竞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我方经认真慎重地阅读上述设计采购文件和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项目设计的采购内容、技术规范要求、合同条款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总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条件要求承包项目的设计、实施和后续技术服务。

（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项目规划设计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合同服务期限即 天（日历日）内开展和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达到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项目设计标准和质量。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们同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3.1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如果在截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规划设计服务 | 1项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合同服务期限：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磋商总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以及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管理、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格式文件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方声明：近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竞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注册地区 |  | | | | |
| 邮政编码 |  | 详细地址 |  | 企业联系人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传真号码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基本账户  开户账号 |  |
| 企业性质 |  | | | | |

**企业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注册资本（元） |  | 类型 |  | 成立时间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登记机关 |  |
| 住所 |  |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证书编号 |  | 法定代表人 |  | 经济性质 |  |
| 是否主项资质 |  | 有效期 |  | 发证机关 |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 | | | |

【备注：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信息，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请依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